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楊盛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8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61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121100-5	1	450	